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措施落实情况	10
4.4 环境管理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2 环评批复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4
6.2 控制标准	14
7 验收检测内容	15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5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16
9 验收检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 验收检测结论	1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10.3 要求	1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工况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检测报告
- 5、公示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丝绳制造等业务的公司，公司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2020 年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1 万吨钢丝，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0]79 号)。为了提高产品质量，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针对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改，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去除钢丝铁锈，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2025 年 5 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8BLEJ6A001P)。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2025 年 6 月 4 日；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7-10.28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每班 8h，年运行 720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59' 5.710，东经 118° 35' 45.000"。厂界东侧为首钢燕山机械制造厂，南侧为迁安金奕实业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唐山市隆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唐山互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经十一路为迁安威盛固废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去除钢丝铁锈。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拉拔工序	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	现场已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为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技改项目无需用水	技改项目无需用水	一致
	供电	现有厂区配电设施统一供电	现有厂区配电设施统一供电	一致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备注
1	打磨	砂带机	10	台	卧式结构+双头砂带磨削	新增
					处理盘圆直径范围：Φ5.5-6.5mm，高、中、低碳钢	
					最大工作走线速度：1.5m/s	
					砂带尺寸：宽 280mm 展长 1250mm	
					砂带目数：80-120 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浓度	来源	储运方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盘条	t	45000	45000	不变	<Φ8.0mm/72A	当地采购	汽车	料库堆存	
		65000	65000	不变	≥Φ8.0mm/82A				
工业盐酸	t	480	480	不变	浓度为 31%	外购	罐车	储罐	
硼砂	t	75	75	不变	浓度为 60-150G/L	外购	汽车	装袋	
拉丝粉	t	20	20	不变	—	外购	汽车	装袋	
氢氧化钠(片状)	t	20	20	不变	IS-I-优等品	外购	汽车	装袋	
砂带	条	0	6000	增加	80-120 目	外购	汽车	装袋	
润滑油	t	0	0.5	增加	—	外购	汽车	桶装	
磷化钢丝	磷化剂	t	60	60	不变	锌系磷化剂	外购	汽车	装袋
	铅锭	t	10	10	不变	纯度 99.99%	外购	汽车	散装
	铅液覆盖剂	t	5	5	不变	专用焦炭, 粒径 10 μm	外购	汽车	装袋
	中和剂(硬脂酸钠)	t	9	9	不变	工业纯	外购	汽车	装袋

镀锌钢 丝	磷化剂	t	60	60	不变	锌系磷化剂	外购	汽车	装袋
	铅锭	t	10	10	不变	纯度 99.99%	外购	汽车	散装
	铅液覆盖剂	t	5	5	不变	专用焦炭, 粒径 10 μm	外购	汽车	装袋
	中和剂(硬脂酸钠)	t	9	9	不变	工业纯	外购	汽车	装袋
镀锌 钢 丝	氯化铵	t	15	15	不变	—	外购	汽车	装袋
	锌锭	t	1000	1000	不变	纯度 99.995%	外购	汽车	装袋
	液氮	t	500	500	不变	99.999%	外购	罐车	储罐
	石棉块	kg	300	300	不变	—	外购	汽车	装袋
纯水 制备	活性炭	t	0.06	0.06	不变	—	外购	汽车	装袋
	阻垢剂	t	0.1	0.1	不变	腾系列阻垢剂	外购	汽车	装袋
	石英砂	t	0.15	0.15	不变	—	外购	汽车	装袋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用水量, 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生活废水产生排放。

3.5 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仅在拉拔工序的剥壳机后增加砂带机打磨工序, 剥壳后的盘条进入砂带机, 在砂带的磨削作用下将盘条表面的铁锈、氧化铁皮、缺陷等进一步打磨, 打磨后的盘条进入水洗工序。

砂带机的主要结构由主轴组件、回转盘组件、动力传动部分、校直器、防护罩组成。工作时, 砂带安装在转盘上, 砂带既有公转又有自转, 安装到位的砂带始终紧贴在盘条的表面上, 通过调整偏心轴来完成砂带张紧-松开, 以及装卸砂带和穿盘条, 调整偏心轴杠杆弹簧可以改变砂带的张力大小。

主传动: 采用一台 15KW 变频电机通过三角带传动主轴运转, 转盘与主轴用螺栓连接方便维修拆卸。

主轴部分: 主轴安装在大轴承座上, 主轴结构采用两端伸出轴形式, 中间为动力输入, 轴的两端备安装一组转盘组件。主轴安装钳式气刹车。

回转盘组件部分：回转盘上安装有主动辊组件、浮动组件、被动组件。砂带安装在 2 个橡胶辊上，主动辊组件为砂带提供旋转的动力，浮动组件用于张紧和松开砂带。开机穿线之前要保证砂带处于松开的状态，保护砂带不被盘条的断头所打断。

传动：主传动采用三角带，砂带传动采用齿形带。

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封闭空间内进行，在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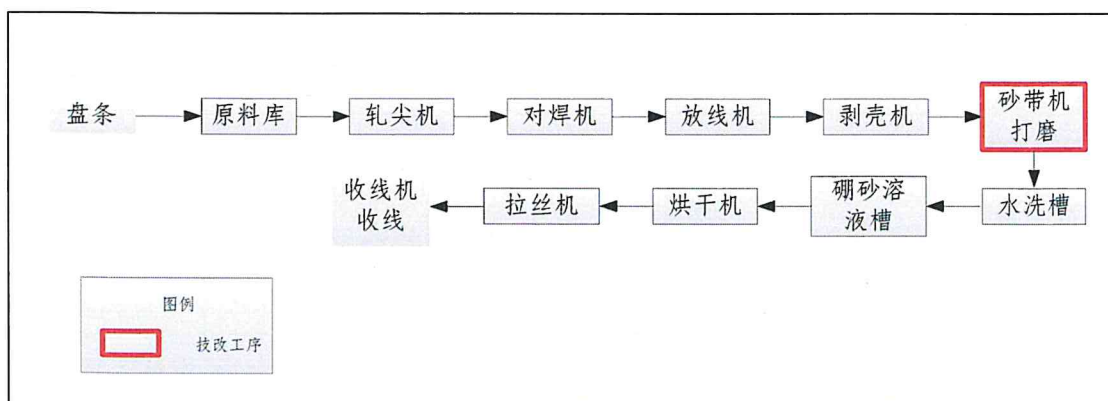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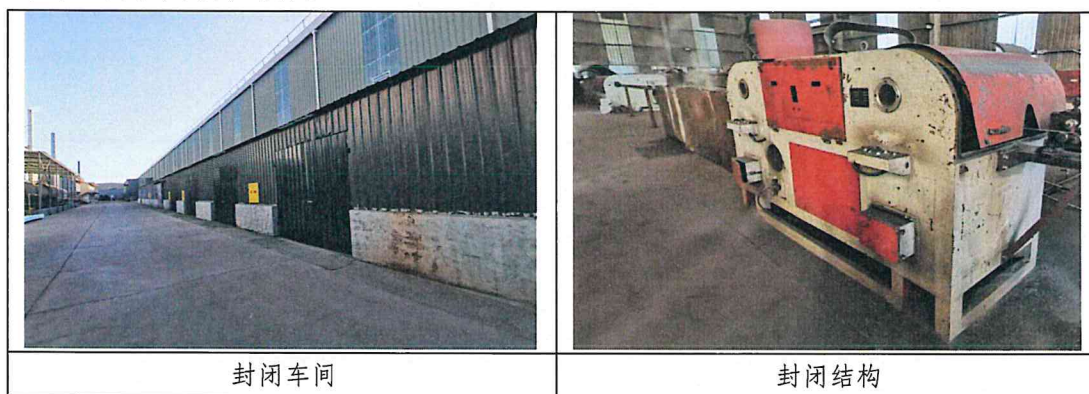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为打磨废气。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砂带机为密闭空间+封闭车间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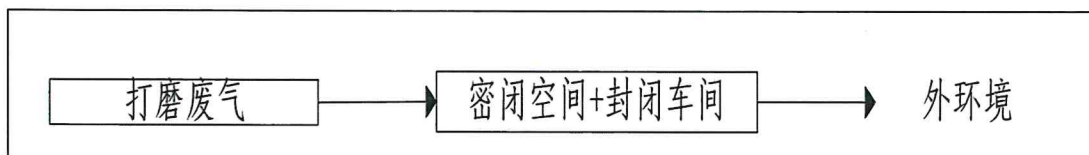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氧化铁皮	打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
废砂带	打磨	
废润滑油	设备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无新增排污口，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 1、防渗：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安装设备，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 2、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气	打磨废气	砂带机为密闭空间+封闭车间	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满足要求
废水	——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氧化铁皮、废砂带、废润滑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在桶内贮存，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安装设备，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技改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安装设备，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废气主要为砂带机打磨盘条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即：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4 类：昼间昼间 75dB(A)，夜间 55dB(A)。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2 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 m ³
-------	--------	--------------------------------------	---	----------------------------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4)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 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5 . 10. 27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9	0.231	0.226	0.220	0.4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0	0.402	0.396	0.39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47	0.449	0.450	0.45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09	0.411	0.412	0.416			
颗粒物 2025 . 10. 28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6	0.222	0.217	0.221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4	0.403	0.409	0.40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64	0.463	0.459	0.470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20	0.414	0.421	0.417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60	48	61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2#	64	52	62	53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59' 5.710, 东经 118° 35' 45.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丝 1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丝 11 万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8BLEJ6A001P

验收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BLEJ6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废气

—

0.47

1.0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氟化氢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

所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公司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为提高产品质量, 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 去除钢丝铁锈。项目建成后, 产能不变, 仍为年产钢丝 11 万吨。项目已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5]14 号)。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经研究, 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

废气主要为砂带机打磨盘条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 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 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 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 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郭峰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工况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工况

产品	生产工序	负荷%	监测日期
钢丝	拔丝	100	2025. 10. 27
钢丝	拔丝	100	202510. 28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DJE202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编号：25HBTSWDS00112

甲方：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BLEJ6A

联系人：白峻岭

联系电话：19932916229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程健

联系电话：13472965877

电子邮箱：Cheng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助镀液（HW17,336-064-17）56吨/年；废石棉块（HW36,900-030-36）2吨/年；废铅液覆盖剂（HW31,304-002-31）56吨/年；含铅除尘灰（HW31,304-002-31）2.5吨/年；废吸附剂、废填料（HW31,304-002-31）1吨/年；废磷化液渣（HW17,336-064-17）260吨/年；含锌除尘灰（HW23,336-103-23）10.5吨/年；污泥（HW17,336-064-17）410吨/年；废过滤介质（HW49,900-041-49）0.5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39-49）1吨/年；废油（HW08,900-249-08）0.5吨/年；废油桶（HW08,900-249-08）1吨/年；废液压油（HW08,900-218-08）0.3吨/年；压滤机滤布（HW49,900-041-49）0.2吨/年；实验室废试剂瓶（HW49,900-041-49）0.002吨/年；废油

桶(HW49.900-041-49) 0.03 吨/年;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0.02 吨/年; 污泥 (HW17.336-052-17) 500 吨/年; 电镀废渣 (HW17.336-052-17) 8 吨/年, 废活化液 (HW17.336-064-17) 0.5 吨/年; 化学包装物 (HW49.900-041-49) 0.6 吨/年; 废滤芯 (HW49.900-041-49) 1 吨/年; 除尘布袋 (HW49.900-041-49) 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收件人为【白峻岭】，联系电话为【1993291622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程健】，联系电话为【134729658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业务联系人：白峻岭 收运联系人：白峻岭 电话：19932916229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支行 账号：0403014409300090658	乙方（盖章）：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程健 收运联系人：程健 电话：13472965877 传真：0315-879366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6467000002483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HBTWDS0011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助镀液	HW17 (336-064-17)	/	56	吨	桶装	物化	1500	元/吨	甲方
2	废石棉块	HW36 (900-030-36)	/	2	吨	袋装	填埋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铅液覆 盖剂	HW31 (304-002-31)	/	56	吨	袋装	填埋	2000	元/吨	甲方
4	含铅除尘 灰	HW31 (304-002-31)	/	2.5	吨	袋装	填埋	3000	元/吨	甲方
5	废吸附剂、 废填料	HW31 (304-002-31)	/	1	吨	袋装	填埋	2000	元/吨	甲方
6	废磷化液 渣	HW17 (336-064-17)	/	260	吨	袋装	填埋	700	元/吨	甲方
7	含锌除尘 灰	HW23 (336-103-23)	/	10.5	吨	袋装	填埋	3000	元/吨	甲方
8	污泥	HW17 (336-064-17)	/	410	吨	袋装	填埋	600	元/吨	甲方
9	废过滤介 质	HW49 (900-041-49)	/	0.5	吨	袋装	填埋	2500	元/吨	甲方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	0.5	吨	桶装	焚烧	500	元/吨	甲方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	吨	袋装	焚烧	2100	元/吨	甲方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0.3	吨	桶装	焚烧	500	元/吨	甲方
14	压滤机滤布	HW49 (900-041-49)	/	0.2	吨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15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	0.002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3	吨	袋装	焚烧	2100	元/吨	甲方
1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	0.02	吨	桶装	焚烧	20000	元/吨	甲方
18	污泥	HW17 (336-052-17)	/	500	吨	袋装	填埋	600	元/吨	甲方
19	电镀废渣	HW17 (336-052-17)	/	8	吨	袋装	填埋	1500	元/吨	甲方
20	废活化液	HW17 (336-064-17)	/	0.5	吨	桶装	物化	1500	元/吨	甲方
21	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6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2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000	元/吨	甲方
23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

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HBTSWDS0011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助镀液	HW17 (336-064-17)	56 吨	桶装	物化
2	废石棉块	HW36 (900-030-36)	2 吨	袋装	填埋
3	废铅液覆盖剂	HW31 (304-002-31)	56 吨	袋装	填埋
4	含铅除尘灰	HW31 (304-002-31)	2.5 吨	袋装	填埋
5	废吸附剂、废填料	HW31 (304-002-31)	1 吨	袋装	填埋
6	废磷化液渣	HW17 (336-064-17)	260 吨	袋装	填埋
7	含锌除尘灰	HW23 (336-103-23)	10.5 吨	袋装	填埋
8	污泥	HW17 (336-064-17)	410 吨	袋装	填埋
9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填埋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	袋装	焚烧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吨	桶装	焚烧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吨	袋装	焚烧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吨	桶装	焚烧
14	压滤机滤布	HW49 (900-041-49)	0.2 吨	袋装	焚烧
15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2 吨	袋装	焚烧
16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吨	袋装	焚烧
1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吨	桶装	焚烧
18	污泥	HW17 (336-052-17)	500 吨	袋装	填埋
19	电镀废渣	HW17 (336-052-17)	8 吨	袋装	填埋
20	废活化液	HW17 (336-064-17)	0.5 吨	桶装	物化
21	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6 吨	袋装	焚烧
2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23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报告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SHA YS [2025]1105 号

项目名称：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9、本项目数据引用自 TSHA YS [2025]1001 号。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大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一、概述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8日对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迁安市，付工：13932532588）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 ³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4)	/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7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9	0.231	0.226	0.220	0.4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0	0.402	0.396	0.39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47	0.449	0.450	0.454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09	0.411	0.412	0.416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0.28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6	0.222	0.217	0.221	0.4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404	0.403	0.409	0.40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64	0.463	0.459	0.470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420	0.414	0.421	0.417			
执行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3.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60	48	61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 2#	64	52	62	53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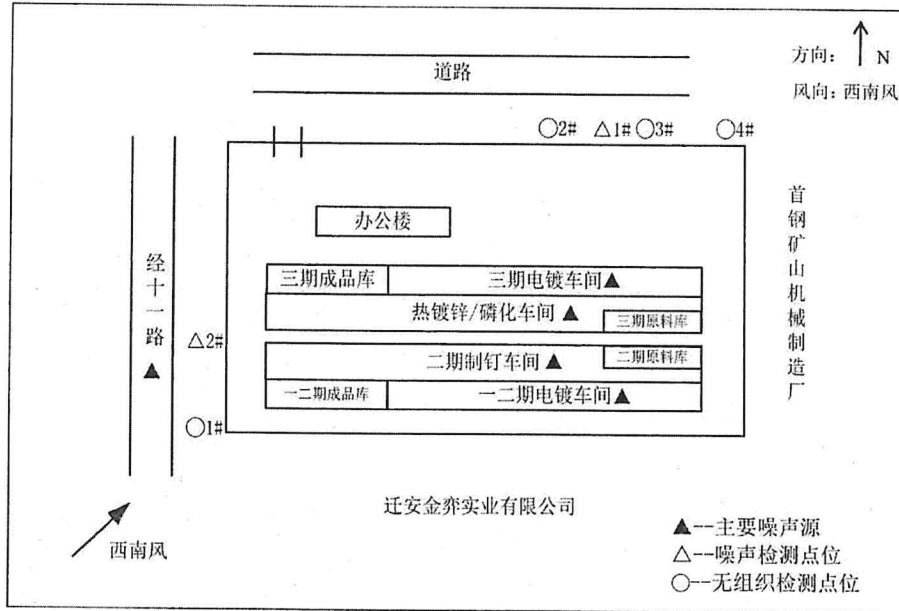


图 1 2025.10.27-2025.10.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情况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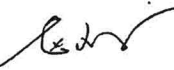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5年 1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王宏业、吴亚霖、郑博文、路家斌

分析人员：陈国英、刘欣颖

唐山环安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年11月15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欢迎您

网站概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业绩展示政策法规公众互动机构服务招贤纳士

HEBI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5-07-15 14:59:02 访问量: 83

2025年5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4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2号)。

项目在拔丝机前面新增10台砂带机，去除钢丝铁锈。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2025年7月1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8月1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联系电话：19932916229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7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08BLEJ6A001P

单位名称: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8BLEJ6A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拔丝机前面新增 10 台砂带机，去除钢丝铁锈。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8 月 8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08BLEJ6A001P)，2025 年 8 月 10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周友、王春超、李国林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打磨废气。项目打磨过程在砂带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且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氧化铁皮、废砂带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2、防渗：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安装设备，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3、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签名：

同龙 白敬明 王春庭 高 李日川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0t/a、 NO_x : 0t/a、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验收组签名：

同友
王春强
李国川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白俊岭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9932916229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国 龙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15383359808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5 月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2 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项目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0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30 日，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热镀锌/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